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66
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韋函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前某時許，加入同案被告謝孟釗、許召楚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其擔任負責人之凱記洋行有限公司名下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記洋行華南帳戶）資料予許召楚，再由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愛玲」與告訴人呂建鋒聯繫，佯稱可投資普洱茶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6日11時3分許匯出新臺幣（下同）18萬5,000元至凱記洋行華南帳戶中，被告再依許召楚指示於同日13時15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華南銀行苓雅分行臨櫃提領42萬5,000元後交予許召楚，許召楚再交予謝孟釗，謝孟釗則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指示之錢包中，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1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2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03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另案追加起
04 訴，於法顯屬不合。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
05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06 第1款、第307條分別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檢察官以被告本件所涉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688號案件（下稱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惟前案就被告被
10 訴詐欺等部分已於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並定114年1月1
11 0日宣判，此有本院前案審判筆錄第1頁及最末頁在卷可參。
12 又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2月31日繫屬本院，
13 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7日雄檢信陶113偵36665
14 字第1139109485號函、函稿收發簿上本院刑事紀錄科收案章
15 在卷足憑，是本件檢察官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
16 追加起訴，依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
17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2 法官 莊維澤

23 法官 陳薇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蔡佩珊